（上接A20版）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蒋慧儿	董事长	大同投资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电化集团	董事长、总裁（总经理）	控股股东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招有	董事	大同投资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电化集团	董事、名誉董事长	控股股东
		日华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方伟华	董事、总经理	凯恒电子	董事	联营企业
梁晓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化学系	副研究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乾坤	独立董事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	会计学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刘树浙	独立董事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任姝敏	监事会主席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天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天集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锦江物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舜天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兆恒工程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蔡江瑞	监事	电化集团	董事、营销总监	控股股东
		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电化集团助剂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舜天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徐华	董事会秘书	杭州电化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凯恒电子	董事	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对外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电化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4,288.56万股，占总股本的56.16%，且自2001年公司设立以来，电化集团直接持股比例均超过50%，因此为公司控股股东。

电化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8430697671T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30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9936号
法定代表人	蒋慧儿
经营范围	许可：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制造、加工：食品添加剂；制造：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压力容器；设计：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压力容器、GC1（1）（2）（3）、GC2、GC3级压力管道；氢气、液氯气瓶充装；GC2级（T<400℃）压力管道的安装；液氯、液氧、液氨、液氩和氢气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充装；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剧毒品：氯（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D1钢质无缝气瓶、PD2钢质焊接气瓶（限液氯、环氧乙烷）的检验、制造、加工；聚氯乙烯氯醚树脂、氯化石蜡、脂肪醇、墙体砖、氯化聚氯乙烯、副产硫酸钠、醋酸钠、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三废物（电石渣、煤渣、包装纺织袋），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化工设备清洗；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外经贸部【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1576文批准的范围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化工、环保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烧碱、次氯酸钠等基础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电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利生投资	2,303.26	38.39
2	杭实投资	1,707.20	28.45
3	聚合投资	1,615.28	26.92
4	合生投资	374.26	6.24
合计		6,000.00	100.00

电化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836.45
所有者权益	82,489.43
净利润	26,205.4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蔡江瑞、胡永强、陈浙、徐华7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黄招有	3301211942********	杭州市西湖区湖畔花园北区
蒋慧儿	3301211962********	杭州市西湖区花园新村
俞国祥	3301211959********	杭州市上城区华龙坊
胡永强	3301211963********	杭州市下城区稻香园
蔡江瑞	3300121963********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园
陈浙	1401031971********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滨花园
徐华	3301031965********	杭州市上城区大王庙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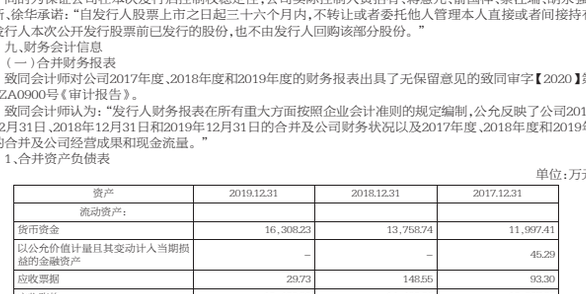

注：GP系普通合伙人并兼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合计持有利生投资100.00%出资额，利生投资为控股股东电化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黄招有及蒋慧儿出资成立的大同投资持有合生投资1.00%的出资额，是利生投资、合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生投资是电化集团中层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层的持股平台。利生投资直接持有电化集团38.39%股权，合生投资直接持有电化集团6.2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通过利生投资、合生投资能够控制电化集团44.63%的表决权，能够对电化集团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和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电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288.5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16%；

（2）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绿生投资50.51%出资额，其中利生投资直接持有绿生投资27.12%出资额，是绿生投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蒋慧儿、徐华分别直接持有绿生投资12.52%、10.87%出资额。实际控制人通过利生投资能够控制绿生投资。绿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545.3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14%。

综上，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蔡江瑞、胡永强、陈浙、徐华通过间接控制关系能够控制公司4,833.87万股，占股本总额63.30%。

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控制关系能够支配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均超过50%，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关键性作用，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为进一步建立稳定的控制关系，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蔡江瑞、胡永强、陈浙、徐华于2017年8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①协议各方确认共同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随着经营关系和利益的共同性、一致性，协议各方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协议各方认为保持共同控制公司的关系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也有利于自己作为间接股东与公司共同发展，因此共同控制关系应得到有效维持；②各方将在合伙人会议决策中一致行动，在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上，各方应通过电化集团和利生投资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按利生投资合伙人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意见，并按该意见行使最终的表决权。③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经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

同时为保证公司在本次发行后控制权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蔡江瑞、胡永强、陈浙、徐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财务报表

致同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0】第332ZA0900号《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08.23	13,758.74	11,99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5.29
应收票据	29.73	148.55	93.30
应收账款	12,420.80	14,492.36	13,027.86
应收款项融资	21.87	–	–
预付款项	58.52	53.08	39.78
其他应收款	116.08	270.10	195.75
存货	4,917.87	3,639.57	3,073.98
其他流动资产	419.15	370.16	462.50
流动资产合计	34,292.25	32,732.56	28,935.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71.24	1,281.86	1,135.82
固定资产	17,928.99	11,047.23	12,255.89
在建工程	6,380.16	8,139.48	4,194.08
无形资产	7,837.41	6,867.49	6,28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26	348.25	35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69	642.15	129.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79.75	28,326.46	24,359.50
资产总计	68,472.01	61,059.02	53,295.3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55.72	5,186.32	7,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7.89	9.96
应付账款	8,298.20	8,600.68	6,732.47
预收款项	7.24	4.15	7.48
应付职工薪酬	908.84	708.14	577.22
应交税费	779.35	1,042.03	1,129.19
其他应付款	91.73	370.76	41.27
其中：应付利息	6.41	6.85	9.32
流动负债合计	15,341.07	15,999.96	15,497.5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33.14	979.15	1,12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3.14	979.15	1,131.96
负债合计	16,174.21	16,979.12	16,629.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36.16	7,636.16	7,636.16
资本公积	23,523.33	23,523.33	23,523.33
专项储备	2,737.55	2,393.77	1,926.69
盈余公积	2,470.03	1,406.36	491.17
未分配利润	15,930.73	9,120.29	3,088.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297.80	44,079.90	36,665.8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2,297.80	44,079.90	36,665.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472.01	61,059.02	53,295.3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454.82	51,260.87	40,343.57
减：营业成本	31,159.01	31,359.63	25,122.63
税金及附加	319.93	485.45	449.99
销售费用	5,795.65	5,424.21	4,016.17
管理费用	2,141.53	2,108.93	1,956.43
研发费用	2,082.52	1,906.17	1,468.58
财务费用	108.54	-89.91	773.29
其中：利息费用	241.02	270.65	453.48
利息收入	89.47	113.25	133.48
加：其他收益	850.35	526.64	163.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50	75.88	82.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34	56.68	92.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77	-118.06	45.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7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6.87	-78.01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841.56	10,433.98	6,769.72
加：营业外收入	1.85	2.85	3.34
减：营业外支出	5.44	34.97	5.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37.97	10,401.85	6,767.87
减：所得税费用	1,590.25	1,454.83	1,008.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7.71	8,947.02	5,759.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7.71	8,947.02	5,759.2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7.71	8,947.02	5,759.2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47.71	8,947.02	5,75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47.71	8,947.02	5,759.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每股）	1.34	1.17	0.8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每股）	1.34	1.17	0.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309.79	51,557.73	40,20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9.09	308.57	138.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5.19	1,459.32	14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44.07	53,325.62	40,48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45.80	29,704.21	16,810.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9.23	2,600.88	2,16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6.49	2,906.28	2,75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1.32	7,748.58	5,68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32.85	42,959.95	27,41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1.22	10,365.66	13,07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47	1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	39.47	18.7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31.86	4,868.68	2,084.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95	15.12	9.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2.81	4,883.79	2,10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0.81	-4,844.32	-2,08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76.69	6,974.49	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6.69	6,974.49	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39.66	8,785.95	1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8.97	2,273.13	5,462.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6.12	11,059.08	21,46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43	-4,084.59	-12,46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52	101.58	-299.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9.49	1,538.33	-1,776.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8.74	11,620.41	13,396.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08.23	13,158.74	11,620.41

（二）非经常性损益

致同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332ZA0612号审核报告，经致同会计师审验的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	-19.96	-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0.35	526.64	16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63.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77	-118.06	45.2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4	19.20	-10.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	-12.17	-1.66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152.6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03.69	395.65	107.6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6.38	57.46	10.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7.31	338.19	97.1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77.31	338.19	97.12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10,247.71	8,947.02	5,759.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47.71	8,947.02	5,75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70.40	8,608.83	5,662.13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24	2.05	1.87
速动比率（倍）	1.91	1.82	1.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73%	25.30%	28.1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7	3.52	3.35
存货周转率（次）	7.28	9.34	7.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993.18	12,429.63	8,758.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12	39.43	15.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1.87	1.36	1.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1	0.20	-0.23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21.41%	1.34	1.34
	2018年度	22.48%	1.17	1.17
	2017年度	20.55%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9.78%	1.24	1.24
	2018年度	21.63%	1.13	1.13
	2017年度	20.20%	0.83	0.83

（四）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2018年末和2019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7,763.67万元和7,412.99万元，增幅分别为14.57%和12.14%，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流动资产增加，以及为了缓解主要产品产能不足，杭州电子化学品扩产项目开始建设并部分完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29%、53.61%和50.08%，比例有所降低，主要系为完善公司资产独立性，公司为缓解产能不足，公司新生产线开始建设使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2）负债情况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6,629.55万元、16,979.12万元和16,174.21万元，公司负债总额与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由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组成，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19%、94.23%和94.85%，负债结构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适应。

（3）偿债能力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87、2.05和2.24，速动比率分别为1.67、1.82和1.9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盈利水平稳定，负债结构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28.17%、25.30%和21.73%，呈下降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8,758.61万元、12,429.63万元和13,993.18万元，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最近三年呈逐年增加趋势；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5.92倍、39.43倍和50.12倍，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增长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定，负债规模合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能力均较好，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4）资产周转情况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5次、3.52次和3.67次，最近三年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亦保持稳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回收正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相应加快。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98次、9.34次和7.28次，2019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9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基本持平，而因考虑当年春节较早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备货规模有所增长所致。公司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采购策略，产供销衔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存货周转速度保持在较高水平。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0,343.57万元、51,260.87万元和52,454.82万元，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分别为27.06%和2.33%，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国内显示面板厂商LCD显示面板产能逐步提升，韩国主要显示面板厂商2019年下半年主动关停了韩国地区LCD等中低端产线并专注于OLED产线的运营及扩产，受此影响，公司2019年度外销收入小幅下降；而其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OLED产线2019年已经投产但尚处爬坡期产能释放尚需周期，故公司2019年度整体营业收入增幅有所放缓。受益于终端电子消费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全球显示面板、半导体产业都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在我国终端电子消费品市场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外加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我国显示面板、半导体和太阳能电池产业发展尤其快速，上述因素都直接带动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公司凭借优良的创新研发能力、过硬的生产技术、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随着上述韩国显示面板厂商中国境内OLED产线完成爬坡实现规模量产，以及国内显示面板厂商OLED和LCD产能持续增加，公司的收入有望继续增长。

（2）营业毛利变动趋势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15,220.94万元、19,901.24万元和21,295.82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分别为30.75%和7.01%。公司2019年营业毛利较2018年的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

（3）营业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6,769.72万元、10,433.98万元和11,841.56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分别为54.13%和13.49%。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幅超过营业毛利增幅，主要系2018年度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涨影响产生汇兑收益金额较大，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加，其他收益增长所致。

（4）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6,767.87万元、10,401.85万元和11,837.97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分别为53.69%和13.81%，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总额增幅与营业利润增幅基本一致。

（5）净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759.25万元、8,947.02万元和10,247.71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变动55.35%和14.54%，报告期内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保持稳定，净利润的变动幅度与营业利润的变动幅度基本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71.24万元、10,365.66万元和14,311.2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0,202.42万元、51,557.73万元和56,309.79万元，与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1.00、1.01和1.07，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37,748.12万元，表明公司经营成果较好地实现了现金流入。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85.13万元、-4,844.32万元和-8,260.8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62.76万元、-4,084.59万元和-2,949.43万元。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因素为借款的取得和偿还、银行利息的支付以及向股东现金分红。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小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主要由于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减少2017年末银行借款余额，以及2017年度现金分红金额较大所致。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5）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2017年2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88.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5,000.00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17年7月实施完毕。

根据2018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7,636.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000.00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18年6月实施完毕。

根据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7,636.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500.00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19年5月实施完毕。

根据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7,636.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500.00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分红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4、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②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③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制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建议、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